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地政史料
彙編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李強 選編

民國地政史料彙編

第十九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九冊目錄

地政月刊

第四卷第四、五期(第三屆年會專號) 一九三六年五月

第四卷第六期 一九三六年六月

四二五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地政月刊

第四卷 第四期

目 要

第三屆年會專號

- 弁言
- 討論
- 租佃問題
- 航空測量與人工測量問題
- 論文(十二篇)
- 團體會員行政報告(十二篇)
- 講演(四篇)
- 中國地政學會第三屆理事會會務總報告
- 中國地政學會第三屆年會紀要
- 中國地政學會章程
- 本會消息

中國地政學會出版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中國地政學會第四屆理事

蕭 錚 總務股主任 鄭震宇 會務股主任 王 祺 財務股主任 萬國鼎 祝 平 研究股主任

高 信 會務股副主任 曾濟寬 出版股副主任 鮑德澂 總務股副主任 唐啓宇 出版股主任 湯燕蓀 財務股副主任

蔡殿榮

候補理事

張 森 黃 通 研究股副主任 李慶慶 張廷休 程遠帆

熊漱冰 董中生

編輯委員會編輯委員

萬國鼎 總編輯 李慶慶 副總編輯 高 信 週刊主任編輯 曾濟寬 祝 平

張 森 唐啓宇 湯惠蓀 鮑德澂 郭漢鳴

洪瑞堅 黃 通 郝序儒 張廷休 張丕介

地政月刊第四卷第四五期合刊 二十五年五月

第三屆年會專號

圖揮 第三屆年會開幕典禮攝影

第三屆年會專號弁言.....萬國鼎(頁一四三)
討論

租佃問題.....(頁三一—五〇)

甲、說明 (一)贊成及廢除租佃制度之理由(唐啓宇)

(二)租佃制度之廢除方法(黃通)

(三)租佃制度之改善方法(洪瑞堅)

乙、討論

(一)張廷休 (二)郭漢鳴 (三)屠啓東 (四)萬國鼎 (五)王祺 (六)高信

(七)湯惠孫 (八)梅光復 (九)李樹青 (十)朱宗良 (十一)董中生 (十二)張森

(十三)于 礦 (十四)曾濟寬 (十五)馮紫崗 (十六)成 皖 (十七)李祖祺

丙、決議

航空測量與人工測量問題.....(頁一一—三六)

甲、說明 航空測量與人工測量之比較(曹 謨)

乙、討論 (一)熊漱冰 (二)丁 琮 (三)周之佐 (四)吳仙希 (五)祝 平 (六)李慶康

(七)河南省地政局

丙、決議

論文

✓ 中國的土地與人口問題…………… 蕭 鈺(五七—五八)

✓ 蘇省農業改進問題…………… 曾濟寬(五九—六二)

租佃問題研究報告…………… 趙棟華(五七—五八)

租佃制度與增加生產…………… 李慶應(五九—六二)

中國租佃問題及其解決方策…………… 黃 通(六一—六四)

再論浙江二五減租…………… 洪瑞堅(六一—六四)

中國租佃制之本質…………… 李如漢(五九—六二)

一年來我國土地行政之推行…………… 王 祺(六二—六三)

中國土地行政之前途…………… 鄭震宇(六三—六九)

中國土地改革與國民經濟建設之途徑…………… 高 信(六九—六六)

中國耕地散碎原因之檢討…………… 張丕介(六六—六三)

實行計劃經濟與土地統制…………… 祝 平(六三—六三)

團體會員行政報告

一年來之中央土地行政…………… 內政部(六三—六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土地調查報告…………… (六六—六七)

陸地測量總局辦理土地測量經過報告書…………… (六七—六七)

南京市土地行政概況……………(六七—六九三)

江蘇省土地行政報告……………(六三—七〇六)

浙江省一年來的土地行政……………(七〇—七三三)

平湖縣之地政實驗……………(七三—七四八)

安徽省土地局一年來土地行政概況……………(七四—七五五)

江西省土地行政報告書……………(七五—七七七)

湖南省民政廳土地行政報告……………(七七—七九三)

湖北一年來土地行政推行概況報告書……………(七九—七八六)

北平市財政局土地行政報告書……………(七八—八〇三)

講演

土地改革與農業改良……………(八〇—八〇九)

西南各省之土地利用與農業問題……………(八一—八二六)

中國食糧與土地問題……………(八二—八三三)

中國現階段的土地問題……………(八三—八三六)

中國地政學會第三屆理事會會務總報告……………(八三—八三四)

中國地政學會第三屆年會紀要……………(八三—八八四)

中國地政學會章程(正修)……………(八三—八八八)

本會消息

第四屆理事會第一次第二次會議紀要……………(八九)

中國地政學會第三屆年會開幕典禮攝影



中國地政學會第三屆年會開幕典禮攝影

北平
崇實



第三屆年會專號弁言

萬國鼎

本會第一屆年會，曾在本月刊出專號一期。第二屆年會曾出專號三期。此次第三屆年會所有材料，猶較多於第二屆，至少可出專號三期。茲為便於查閱，且免過占月刊篇幅起見，改編為四五兩期之合刊一冊。

租佃問題及航空測量與人工測量問題，為本屆年會討論問題之中心。事前由理事會請定專人說明，其大意見該兩問題下之甲項。乙項討論中所載，以收到之書面意見為限，其確發言而未交書面意見者祇得從略。丙項決議，即大會之議決案。

論文欄所載，前三篇為研究報告，第四篇以下係本會會員為各大報之本會年會特刊所作文字。研究報告尚有祝平之實施計劃經濟與土地統制。郭漢鳴之土地分配問題之綜合的研究，馮紫崗之中國租佃制度之分析及改革途徑，洪瑞堅之安徽之租佃制度，李慶摩之中國糧食問題與土地問題，黃通之民生史觀與土地政策等六篇，因其或已撮要載於特刊，或已略見講演記錄，或則當時未曾寫就，執筆需時，而本專號篇幅已多，遂從略。以後當陸續發表於本月刊中。

各團體會員行政報告，大都頗為詳盡，蔚為鉅觀，讀此可瞭然於各方土地行政之進展情形，而得觀摩之益。為歷屆年會中最可快慰事件之一。惜本專號篇幅有限，祇能節要登載。好在原文均已印有單行本，在年會中分發。

講演係年會時本會會員在杭州各機關之公開講演。除本專號所載四篇外，尚有唐啓宇之中國租佃問題之癥結及其解決途徑，王祺之中國國民黨之土地政策及其推行，鄭震宇之土地行政之效用，曾濟寬之土地改良與農業改良，因當時未有記錄，茲從略。

本會會員錄及地政論文提要，新聞索引等，亦以篇幅關係，改登下期。

第三屆年會年報編者言

地政月刊

一 論 討

租 佃 問 題

甲 說 明

一 贊成及廢除租佃制度之理由

唐啟宇

贊成租佃制度之理由：(1) 人民對任何投資為合理，則地主對土地投資不可謂非法。(2) 地主購買土地之錢，或為辛苦錢，或為性命錢（如軍人）以其所出地價，收回其所應得佃租，並無不法。(3) 佃農為達自耕農應有之階梯：——雇農——佃農——自耕農。(4) 佃農所有資本有限，若以之購買土地，則經營不能充分。(5) 以佃農僅有資本用於耕作方面，得以充分使用，而得完滿之效果。通海人民，賣去其自有土地，而入墾墾區為佃農，可為明證。(6) 地主得其應得部分，無所謂剝削；且地租不超過合理之標準，與佃農亦有幫助。(7) 若謂租額高，期限短，儘可以租佃立法規定之，不可因噎廢食。(8) 不受地權之羈絆，可以自由選擇耕種。(9) 土地不論私有國有，往往有佃租制之存在。根據歷史研究，社會有此需要，乃產生此種制度，並非先有制度

然後產生此種需要。

廢除租佃制度之理由：(1) 佃租制度為封建社會之遺態，在經濟平等之社會內應廢除之。(2) 佃租制度為業主剝削佃農之制度，在人道立場上，不應令其存在，且妨礙土地利用，有時並能破壞地方。(3) 佃租制度下之佃農，不肯從事土地改良，就農業經濟言，亦應廢除。佃農以勞力所得，反為業主所剝奪，佃農為業主榨取後，生活程度降低，生產力減少。(4) 自耕農為安定社會之要素，佃農不免「危鄉輕家」。(5) 中國佃農與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五十以上。(6) 現制之下租額過高，租期甚短，且不安定。(7) 佃農生活太苦，斬其發展機會，貧富階級懸殊，造成社會上貧富階級，使貧者愈貧，富者愈富。(8) 個人之才力，因受地主之限制，不能充分發揮。(9) 業主有利可圖，養成投機之風氣。(10) 產生懶惰空閒之階級。

二 租佃制度之廢除方法

黃通

租佃制度之根本的廢除，不外兩種方法：一種是土地國有法，即取消土地私有制度，剷除地主階級；一種是土地農有或創設自耕農法，即消滅佃耕之企業形態，變佃耕地為自耕地。

實行土地國有，有三個可能的途徑：即(1) 無償沒收，所謂「踢去地主」；(2) 征地價稅，所謂「稅去地主」；以及(3) 備價徵收，所謂「買去地主」。在現存社會體系之下，要用和平手段，無

賠償的沒收土地，事實上是行不通的。征地價稅，是以「地租課稅」為前提，但事實上地租課稅，有時亦能轉嫁；而且要用課稅辦法，抽取全部地租，結果與「沒收」並無二致，不取「沒收」而採用備價征收，那末，財政上的負擔，又很可觀了。而且在資本主義的社會體系之下，資本獨占所產生的弊害，往往在土地獨占之上，今任資本私有而僅使土地國有，於理亦不盡合。

實行土地農有或創設自耕農，亦有兩種辦法：一種是政府依照自由契約或用強制手段，自行購進土地，轉售於農民，使分年繳還地價；所謂直接創設法。另一種，是土地之買賣，由業佃兩方直接辦理，政府對於土地出售與否，全任地主自由，或用一定手段加以強制而已；但佃戶之購地資金，須由政府貸與；所謂間接創設法。總之，實行土地農有，或創設自耕農，必須具備兩大前提條件，即：(1)運用絕大資金，與(2)強制地主出地；否則甚難見效。

三 租佃制度之改善方法

洪瑞堅

租佃問題討論的第三部分，就是租佃制度如果認為可以存在，應該如何改良。關於這個問題，現在分四項來說明。

(一)佃種權的保障 佃農以種田為生，佃種權的損失，無異使佃農斷絕生活的泉源；所以保護佃農，首須使佃種得有保障。保障的方法，大概分直接間接兩種：直接保障，是由國家的法律

予業主以撤佃限制，這種限制，有定期全不定期租佃的不同，定期租佃，在租期屆滿，而佃農仍願以原條件續租時，業主不得無正当理由拒絕，不定期租佃，則規定佃農無違反租佃條件，業主不得撤佃；間接保障，是國家法律承認業主有任意撤佃權，但撤佃時必須賠償佃農以相當的損失，因此業主不敢輕易撤佃，而予佃權以間接的保障。

(二)租額的確定 如要使佃農不受業主的剝削，租額的確定實在是非常切要，確定租額的方法也有兩種：第一種是以政府的力量限定租額；第二種是由佃農的團結力量限制租額。關於前者如佃租最高額的限制，像土地法內規定佃農繳租不得超過正產全收穫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全國地政學會所主張的佃額最高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都是這個意思，此外又有分區規定一個適當租額的辦法。關於後者，是藉佃農組織，租佃合作社之類，以團體的力量，同業主商定合理的租額。

(三)田地改良之賠償 佃農租種田地之後，對於田地所加的改良，在業主解約或佃農退田的時候，業主應予佃農以相當的賠償，這是不用着多加說明的；不過改良物的估價，賠償的方法，並不是很簡單，則非有詳密的規定不可。

(四)業佃糾紛之處理 業佃糾紛的解決，在中國普通是歸法院受理；但是普通法院受理這種案件，往往不能達到我們希望的目標，因為：一、佃農多無智識，不能與業主對簿公庭；二、佃